

##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 貳、會議地點：本校方城師生互動坊
- 參、主 席：黃茂全學務長
- 肆、出席人員：陳宗柏學群長、彭剛毅學群長、林智莉中心主任、陳保生主任、陳保川主任、董慧香主任、謝昇達主任、周啟雄主任、劉立偉副主任、林致祥主任（陳正道教師代理）、洪維強主任、魏慶國主任、林玉萍副主任、學生代表魏展泓
- 伍、列席人員：張淑貞組長、沈麗華組長、李靜芳組長、賴月圓主任、郭仲堡主任、陳正道主任
- 陸、缺席人員：廖又生學群長（公假）、馮君平主任、李德松主任、學生代表范佑誠、學生代表李于嘉、學生代表楊怡葶
- 柒、紀 錄：楊慧雯辦事員
- 捌、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 案由：「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於 102 學年度實施。

-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停止實施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該辦法送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請相關單位一併修正。

執行情形：於 102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時廢止，修正案於 102 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 (三) 案由：：102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各社團已於本學期開學後繳交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課外組，完成

學期交接事務。

2. 將於 102-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中頒發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大一學院實施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1.第二條「由校長聘任本校學生事務長擔任」修正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
- 2.第四條學院長修正為學務長。
- 3.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經 102 年 6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7 月 1 日陳校長核定。
2. 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1.第五條決選第 2 點修正為「校績優導師審查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 3 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2.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102 年 6 月 27 日 10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主席：經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錄案備查。

三、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5-26)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台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辦理。
2. 刪除弱勢助學金辦理條件之德育成績限制及離島生第二年免費住宿之補助。

3. 修正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及申請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二（頁 27）。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因獎助學金經費不足及限制，修正亞東成就獎章獎學金金額。
2. 考量獎勵重複頒發(學業類)，擬修正成就獎章分為技術類、活動類、服務類、才藝類、運動類五大項目，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頁 32）。

**決議：**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訂為「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第一等第者」。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冠軍者」。
3. 第十一條修訂為「.....，...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推薦十位為原則，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4. 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系所」均修改為「系」。
5. 餘照案通過。

-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1. 本規章業經 102 年 7 月 8 日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2. 因體育室及職涯發展處為一級單位，爾後獎學金自行編列預算並遴選專業委員自行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通過後發放，故增列第七條。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39）。
3. 本規章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

1. 第八條「.....，陳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3. 請學務處各組會後檢視法規，於各法規最後一條新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 時 5 分止）

壹拾壹、附件

- (一)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5-26）

- (二)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法規修訂案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頁 27）

- (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法規修訂案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頁 32)
- (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後法規全文(頁 39)

## 【附件一】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 壹、課外活動組

#### 一、行政事務

##### (一) 學生社團成立與申請

1. 為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增進學生軟能力，鼓勵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活動或申請成立有興趣之社團。
2. 社團申請程序
  - (1) 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於課外組網頁下載並填妥【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2) 檢附年度工作預定計畫及組織章程草案
  - (3) 陳送課外活動組核辦初審
  - (4) 依據法規【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

##### (二) 1021 學期社團現況

1. 本校社團共分為五大屬性：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
2. 1021 學期統計本校社團總數共計 46 個社團。
3. 依據 1021 學期社團交接資料，目前參與社團社員人數計 1,312 人，社團幹部人數計 312 人。其中自治性社團社員人數依據法規不列入本計算內容。
4. 社團活動 E 化系統統計 1021 學期社團活動辦理共計 258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856 人次。【統計時間：自 102/01/09(三)至 102/09/27(五)止】。

##### (三) 102 學年度大學入門課程規劃：

1. 因每年未通過講座的比率達 1/4，本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統一於星期三下午 7、8 節開設「大學入門」必修零學分課程，該課程學期課程包含核心知能講座及志工服務由學務處課外組統一彙辦安排，新生依排定學期課程大綱至相關地點上課。課外組另行安排學院導師及輔導幹部協助大一新生參與。

週次	日期	班級	單位	活動主題	地點
2	9/25(三)	電機一 A、電機一 B、 電機一 C、通訊一 A、 通訊一 B	課外組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暫定)	元智 1F
		機械一 A	諮商中心	跟著音樂去旅行	方城 408
		機械一 B	諮商中心	擁抱熱情的人生	有庠 502
		機械一 C	生活輔導組	租屋法律講座	有庠 501
		行銷一 A、行銷一 B	衛保組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講座	有庠 401
3	10/2(三)	機械一 C、電機一 A、 電機一 B、電子一 A、 電子一 B、電子一 C	課外組	愛，分享-服務成果發表會	元智 1F
		醫管一 A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方城 408

週次	日期	班級	單位	活動主題	地點
4	10/9(三)	材纖一 A、材纖一 B、 工管一 A、工管一 B、 醫管一 A、醫管一 B	課外組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元智 1F
		電機一 A	諮商中心	野球人生：談面對生命裡的 挫折	方城 408
		電機一 C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有庠 501
		通訊一 A、通訊一 B	生輔組	環保講座	有庠 401
5	10/16(三)	機械一 A、機械一 B、 機械一 C、電子一 A、 電子一 B、電子一 C、	課外組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元智 1F
		材纖一 B	諮商中心	不一樣的人生	有庠 501
		資管一 B	諮商中心	性別與法律	有庠 502
		工管一 A、工管一 B	生活輔導組	打造品德影響力講座- 快意圓融人生的十項能力	有庠 401
		資管一 A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方城 408
7	10/30(三)	工管一 A	生活輔導組	真正愛自己講座	方城 408
		工管一 B	諮商中心	好好說分手	魔法屋 30315
8	11/6(三)	材纖一 A、材纖一 B、 機械一 A、機械一 B、 機械一 C、電子一 A、 電子一 B、電子一 C、 工管一 A、工管一 B、 醫管一 A、醫管一 B	諮商中心	旅行與心靈	有庠 B1
		設計一 A、設計一 B、 資管一 A、資管一 B、 行銷一 A、行銷一 B	課外組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元智 1F
		通訊一 B	諮商中心	戀愛交戰守則	有庠 501
		電機一 B、電機一 C	生活輔導組	環保講座	有庠 401
		通訊一 A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方城 408
10	11/20(三)	資管一 A、資管一 B	諮商中心	搖滾心靈	方城 408
		機械一 A、機械一 B	諮商中心	改變生活的心理學	有庠 401
		電子一 B	生活輔導組	智慧財產權講座	有庠 502
		電子一 A	生活輔導組	詐騙預防講座	有庠 503
		電子一 C	生活輔導組	交通法律講座	元智 10F
11	11/27(三)	設計一 A	諮商中心	一首改變世界的歌： We shall overcome	方城 408

週次	日期	班級	單位	活動主題	地點
		設計一 B	課外組	超級旅行者	魔法屋 30315
12	12/4(三)	醫管一 A	諮商中心	聽情歌，談愛情	方城 408
		醫管一 B	課外組	大學影展	元智 10F
14	12/18(三)	設計一 A、設計一 B	諮商中心	生命講堂	有庠 401
		行銷一 B	生活輔導組	環保講座	有庠 503
		行銷一 A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方城 408
17	1/8(三)	電機一 A、電機一 B、 電機一 C、設計一 A、 設計一 B、通訊一 A、 通訊一 B、資管一 A、 資管一 B、行銷一 A、 行銷一 B	生活輔導組	生命教育講座	有庠 B1
		材纖一 A、材纖一 B	課外組	大學影展	有庠 401

2. 學期課程中除核心知能講座外，另安排一堂校內志工服務及文化參訪-板橋林家花園。

3. 9/25 大學入門課程（第一堂）各班出席統計（表格中如為「-」表示當週無課）

班級	材一 A	材一 B	機一 A	機一 B	機一 C	設一 A	設一 B	電一 A	電一 B	電一 C	子一 A	子一 B	子一 C	通一 A	通一 B	工一 A	工一 B	行一 A	行一 B	資一 A	資一 B	醫一 A	醫一 B	合計
出席	-	-	54	56	58	-	-	55	51	50	51	51	50	56	57	52	50	46	46	-	-	-	-	783
缺席	-	-	2	2	0	-	-	0	0	5	4	0	5	2	1	2	2	1	1	-	-	-	-	27

（四）1021 學期預計日間部召開 4 次班會，進修部 2 次。班會前一週會以 E-MAIL 提供會議資料給各班導師，班會當周星期一中午召開班代表大會說明本次班會宣導事項及發放書面資料。

	第一次班會	第二次班會	第三次班會	第四次班會
日間部	9/16(一)~9/20(五)	10/14(一)~10/18(五)	11/18(一)~11/22(五)	12/23(一)~12/27(五)
進修部	9/16(一)	11/26(二)		

（五）大一學院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辦理。
2. 因每年未通過講座的比率達 1/4，本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將於星期三下午 7.8 節開設「大學入門」課程，大一的講座將由課外組統一安排，不再讓大一新生自行選擇。課外組另行安排學院導師及輔導幹部協助大一新生參與。

3. 大一學院學院導師及學生輔導幹部招募，已招募完成共計 11 名學院導師及 36 名輔導幹部。

4. 本學期辦理成果及規劃：

辦理時間	執行內容
102/9/4	書院輔導幹部提供個人本學期課表
102/9/9	大一學院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學院導師名單
102/9/10	書院導師與書院輔導幹部相見歡茶會
102/9/11-102/9/12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學院輔導幹部帶領新生
每月底召開	學院導師及輔導幹部意見交流會（預計 5 場）
102/9/25、102/10/9 102/10/16、102/11/6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4 場

(六) 自治性社團經費管控

1. 每學期固定每月召開一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暨學生議會」，協助管理及監督各自治性社團經費運作。
2.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第八條規定，每月 15 日前自治性社團須公告上個月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組核備，課外組將協助張貼於課外組網頁。自 10 月份起，未依規定執行者通知指導老師並公告之。

(七) 學生事務會議

1. 自 102 學年度起學生事務會議業務移由課外活動組承辦。
2. 本學期會議行事曆（如有變更請依開會通知單為據）

會議日期	會議主題	會議地點	承辦人
102.10.9 (三)	102(1)學生事務會議	方城師生互動坊	楊慧雯
103.1.8 (三)	102(2)學生事務會議	方城師生互動坊	楊慧雯

## 二、活動辦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 活動規劃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	102/10/02(三)	1021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2	102/10/02(三)	愛，分享-社團服務成果發表會	元智大樓視聽室	全校學生	蘇怡親	學輔經費	
3	102/10/02(三)	社團評鑑分享說明會	方城408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4	102/10/03(四)	第三屆幹訓-社團好好玩(二)	有庠教室	全校學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5	102/10/9(三)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二)	元智大樓視聽室	全校學生	楊慧雯	獎補助款	
6	102/10/16(三)	現代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三)	元智大樓視聽室	全校學生	楊慧雯	獎補助款	
7	102/10/17(四)	第三屆幹訓-社團好好玩(三)	有庠教室	全校學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8	102/10/19(六)	校慶系列活動-殘酷擂台&學園季	籃球場及排球場	全校師生	岳擎天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學生會承辦
9	102/10/19(六)	大一學院【慶·東城】系列活動	方城	大一新生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	102/10/24(四)	第三屆幹訓-社團好好玩(四)	有庠教室	全校學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1	102/10/29(二)	1021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動態)	有庠B1	全校師生	謝欣璇	校內預算	
12	102/10/30(三)	1021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靜態)	誠勤羽球場	全校師生	謝欣璇	校內預算	
13	102/10/31(四)	第三屆幹訓-社團好好玩(五)	有庠教室	全校學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4	102/11/06(三)	1021第三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5	102/11/18(一)- 102/11/29(五)	102學年度畢業照拍攝	有庠B1及校園	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四學生	岳擎天	學生自付	
16	102/11/27(三)	1021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議暨知能研習營	方城108	社團師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7	102/11/28(三)	與校長有約-校長vs.班級代表	有庠 10501	日間部學生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學生會承辦
18	102/12/04(三)	1021第四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19	102/12/07(六)	102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誠勤羽球場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20	102/12/11(三)	1021全校社團師生互動分享會	有庠教室	全校師生	謝欣璇	學輔經費	
21	103/01/08(三)	1021第五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	全校社團	謝欣璇	學輔經費	

(二) 辦理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	102/09/11(三)	放肆一夏-社團博覽會	有庠B1 誠勤一樓	全校師生 1600人	謝欣璇	校內預算	
2	102/09/26(四)	第三屆幹訓-社團好好玩(一)	有庠401	全校學生 80人	謝欣璇	學輔經費	
3	102/09/29(日)	清潔地球-環保臺	南雅夜市	全校學生	蘇怡親	獎補助款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灣 掃街活動		26 人			
4	102/09/25(三)	與學務長有約(一) 與社團幹部	有庠 10501	學生社團 61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學生 會承 辦
5	102/09/25(三)	與學務長有約(二) 與進修	方城 師生互動坊	進修部學生 6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學生 會承 辦
6	102/10/3(四)	與學務長有約(三) 與日間部	有庠 10501	日間部學生 84 人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學生 會承 辦

## 貳、生活輔導組

### 一、行政事務

####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情形

1. 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536 人,補助金額為 1,739 萬 3,632 元。(統計至 102.09.30 止)
2. 弱勢助學金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18 日受理申請。
3. 生活助學金(工讀)計 51 名學生申請,34 個單位用人申請,擬於近日內簽請核准後,公告執行。
4. 安定就學(分期付款)計 2 名學生申請,已簽請核准,於 10 月份開始繳交第一期款項。

(二) 兵役業務:進修部復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5 人,延修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 34 人。

(三) 僑生業務:香港新生一人已完成居留證申請,兩人已送件,一人等待體檢報告。

(四) 工讀金業務:全校 8 月份工讀金核報總計:

1. 清寒工讀金:\$39,022
2. 3%校內工讀金:\$235,331

(五)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金

1.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本學期目前申請 1 件,慰問金額 2 萬元,審核中。
2. 校內急難慰助共本學期目前申請 2 件,核定慰問金額 2 萬 5 仟元。

(六) 賃居住宿業務:

1. 本學期開學後學生宿舍進住男 11 床,女 8 床;計境外生 2 人,離島生 6 人,低收入戶生 1 人,一般生 9 人,並依規定辦理期初座談會及宿舍消防演練。
2. 09 月 25 日辦理賃居住宿安全講座,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針對賃居法律安全問題對同學提出講解。

3. 09月16日起陸續彙整各班校外賃居名冊，並轉發各系及班導師，預計10月21日起至11月底辦理各系賃居生座談會及賃居生訪視事宜。

(七) 亞東獎章申請：

1. 時間：102年09月30日至10月14日

2. 進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30-10.14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學生依各項獎章要求提出申請，並送至生輔組彙整轉送初審單位
10.21-10.25	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	初審單位進行初審
10.28-11.01	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

3. 申請內容：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銀質獎章	101.08.01 至 102.07.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金質獎章	101.08.01 至 102.07.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二、活動辦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一) 公民素養—生活學習圈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	102/9/25	潛能起飛—步步險攀岩	科學教育館	日間部學生計40人	林啟興	公民素養	
2	102/09/16-102/9/30	綠園盪漾趣	校園	日夜間部學生全校	郭毓庭	公民素養	
3	102/09/16-102/10/01	發現亞東校園新生命	校園	日夜間部學生全校	郭毓庭	公民素養	
4	102/10/16	茶藝生活與咖啡美學	台北市中正堂	日夜間部學生計40人	陳麗萍	公民素養	
5	102/11/23	亞東有愛敦親睦鄰	校園	日間部學生計100人	岳擎天	公民素養	
6	102/10/01-102/12/4	愛護社區路面無垃圾	校園/華東里/華德里	日間部學生計70人	郭毓庭	公民素養	
7	102/10/30-102/11/06	校園公共議題辯論賽	校園	日間部學生計100人	郭毓庭	公民素養	

## (二) 法治教育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	102/10/17	法治租稅宣導	有庠四樓 401 教室	夜間部學生計 7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2	102/10/30	法治講座	元智一樓 視聽室	日間部學生計 100 人	郭毓庭	學輔經費	

## (三) 品德教育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2/09/11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有庠 B1 演藝廳	102 級新生計 1302 人	曾靜怡	校內經費	
02	102/09/11	給未來的自己	有庠 B1 演藝廳	102 級新生計 1302 人	曾靜怡	獎補助款	
03	102/09/12	友善亞東人宣誓活動	有庠一樓 穿堂	102 級新生計 1278 人	曾靜怡	特色主題	
04	102/10/02	班級種籽幹部會議	元智一樓 視聽室	全校班級幹部計 325 人	曾靜怡	學輔經費	
05	102/10/09	環保講座-清淨在源頭	有庠四樓 401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曾靜怡	學輔經費	
06	102/10/16	打造品德影響力講座	有庠四樓 401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曾靜怡	學輔經費	
07	102/10/19	亞東 10 大好典範 10 大壞習慣票選活動	亞東技術學院	日間部全校學生	曾靜怡	特色主題	
08	102/10/21-102/10/25	品德傳情活動	亞東技術學院	全校學生計 500 人	曾靜怡	獎補助款	
09	102/10/30	誠實考試宣誓活動	元智一樓 視聽室	全校學生計 200 人	曾靜怡	學輔經費	
10	102/10/30	真正愛自己工作坊(一)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50 人	曾靜怡	品德專款	
11	102/11/06	環保講座	有庠四樓 401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曾靜怡	品德專款	
12	102/11/27	環我漂漂家園-社區清潔	板橋地區公園	全校學生計 40 人	曾靜怡	品德專款	
13	102/12/18	真正愛自己工作坊(二)	有庠五樓 503 教室	全校學生計 50 人	曾靜怡	品德專款	
14	103/01/08	生命教育講座	有庠 B1 演藝廳	全校學生計 600 人	曾靜怡	品德專款	

(四) 工讀教育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2/10/23	工讀與弱勢輔導(講座)	元智一樓 視聽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2/11/05	工讀與弱勢輔導(影片欣賞)	方城四樓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6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參、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在體檢方面規劃與執行情形

1. 在新生體檢方面：

- (1) 8 月 8 日(W4)協助轉學生體檢報告收件作業，本學年轉學生共有 63 名，追蹤體檢報告(統計至 9 月 26 日)已完成 35 件、尚未完成 28 件，繼續追蹤中。
- (2) 9 月 12 日(W4)安排體檢作業，在新生方面：完成體檢有 1318 人，未完成有 79 人；在教職員體檢方面：完成有 19 人；在護理系四年級實習方面：安排胸部 X 光與抽血 B 肝抗體，完成有 74 人，總計 1411 人。
- (3)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11 日及 18 日(W3)15:00-17:00 辦理新生班級體檢說明會-認識健康數據四場。
- (4) 預計 12 月 25 日(W3)安排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異常項目複檢。
- (5) 管理高危險群之特殊疾病學生：預計於 10 月底提供名單給各系所主任、導師及體育室，以維護學生健康。
- (6) 在高血脂防治管理：辦理「認識代謝症候群-高血脂防治講座」，將安排大二、大三、大四生之血脂防異常學生，參與高血脂講座，讓學生瞭解如何避免高血脂對身體的危害，預計 12 月 25 日(W3)、1 月 8 日(W3)，下午 15:00-17:00，地點: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 協助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辦理教職員工體檢事宜

- (1) 一般健檢方面：於 9 月 12 日完成一般健檢共 19 人，並預計 11 月 13 日(W3)辦理教職員工體檢說明會。
- (2) 高階健檢方面：於 8 月 19 日將體檢醫院方案資料提供給人事室，已於 9 月 30 日(W1)召開教職員工體檢醫院遴選會議決議由亞東醫院、耕莘醫院及啟新診所共同承辦醫院，屆時由衛保組協助醫院方案登記。

(二) 提供師生專業的醫療服務，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1. 在校醫看診服務方面：開學後，固定於每周一、二、四、五中午 12 點 10 分至下午 2 點 10 分由亞東醫院主治醫師駐診，提供免費看診服務，由聯康藥局提供藥品服務。
2.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與外傷換藥包紮。
3.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預計於 10 月中旬彙整參加學保投保人數，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每位學生 50 元，將於 11 月 30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同時繳交這學期保險費用給保險公司。

(三) 狂犬病傳染病宣導：

1. 已公告”禁止帶犬、貓進入校園”。
2. 本校校犬一隻，已 8 月 1 日(W4)完成注射疫苗、8 月 16 日(W5)完成晶片植入及預計 10 月份配戴頸圈(因缺貨)。
3. 防範狂犬病二不一要守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並宣導事項：若有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之處理方式、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教學、至山區辦理社團或暑期活動，儘量穿著長褲、長袖、因實習或實驗需求須接觸哺乳類動物，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如手套、隔離衣等)，加強口、鼻及眼睛等防護，並注意消毒與衛生，咬傷後就醫通報

(四) H7N9 流感防治措施：

1. 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目前暑期蘇州團，前往師生於 7 月 1 日(W1)至 8 月 24 日(W6)共計有 15 名，返台後皆能配合填報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已追蹤完畢無人有發燒等症狀。
2. 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
3. 加強環境之消毒作業，已發放酒精瓶到各系，本學期將再發放一次，若酒精不夠，可向衛保組補充內容物。
4. 要求餐廳配合雞、鴨、鵝肉及蛋類須熟食，且每日稽核學校餐廳需符合規定並記錄。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飲食衛生稽核、每週營養師餐飲衛生稽核。
2. 本校餐廳新增販賣早午餐，從早上 7 點開始至下午 15 點販售早餐、吐司、果汁、三明治，提供更多元的餐點供師生選擇。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設置於本校鑫鑫福利餐廳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進行 102 年團體膳食(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及於同年 9 月 24 日進行 102 年團體膳食(校園)餐飲衛生評核，在第二次評核檢查結果：部分地板磁磚破損請補平，避免污垢、排油煙機管破損滲油請修繕、排水溝排水洞建請加裝網狀防護措施、洗手設施未加裝擦手紙、部分員工戴口罩未罩鼻，將會請廠商依據改善事項作改善，將與總務處共同輔導。
4. 飲水機飲用水管理：飲水機定期每三個月飲水機水質檢驗，與元智大學環科中心合作，檢驗日期：9 月 9 日(W1)及 12 月 23 日(W1)。

(六) 本校購置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一台(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目前設置地點為前門警衛室，如附圖一。提供 AED 的使用步驟及貼片黏貼位置，並公告本學期辦理急救訓練+AED 活動，時段如下表格說明。

1. 自動體外電擊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是一部能釋放適當電量，使患者心律從心室纖維顫動(VF)或無脈性心室頻脈( Pulseless VT)恢復正常心律的醫療儀器。
2. AED 的使用步驟：

- 步驟 1：打開電源開關 (Power on the AED)。
- 步驟 2：貼上電擊片，插入導線 (Attach electrode pads)。
- 步驟 3：分析心律 (Analyze the rhythm)。
- 步驟 4：確定無人接觸病患，依機器指示電擊(Clear the victim and press the shock button)。

3. AED 電擊貼片黏貼的位置：

右側電擊片貼在右胸部上方鎖骨下面，胸骨右側處。

左側電擊片貼在左乳頭外側，電擊片上緣要距離左腋窩下約 7 公分左右。

附圖一、AED 設備圖片

 <p>擺放前門警衛室圖示</p>	 <p>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一台之背包及機器</p>
 <p>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機器外觀</p>	 <p>打開內部構造 黃色部位為電極按鈕</p>

二、活動辦理規劃及執行情形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	102/9/23~ 102/10/11	樂活健康履歷競賽	方城 102 教室	全校學生	蕭惠卿	學輔經費
2	102/09/11(三)	衛生局幸福巴士宣 導活動	誠勤 1 樓羽球場	全校學生 200 人	郭川華	無
3	102/09/25(三)	志工培訓-性教育 與愛滋防治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全校學生	郭川華	獎補助經費
4	102/10/02(三)	志工培訓-心肺復 甦術回覆練習 +AED 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全校學生	郭川華	獎補助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5	102/10/09、 102/10/16、 102/10/17、 102/10/30、 (三)	全校幹部急救訓練 +AED 活動四場	元智 10 樓國際 會議廳	全校學生	郭川華	學輔經費
6	102/11/06(三)	天上山淨山活動	誠勤 1 樓羽球場	全校學生	郭川華	特色主題
7	102/11/13(三)	教職員體檢說明會 -認識代謝症候群 防治	方城 108 教室	全校 教職員工	蕭惠卿	學輔經費
8	102/11/20(三)	志工培訓-傷口包 紮練習、認識敷料 及醫材使用活動	方城 102 教室	全校學生	郭川華	獎補助經費
9	102/11/27、 102/12/04、 102/12/11、 102/12/18 (三)	認識健康數據四場	元智 1 樓視聽教 室	日間部 學生	蕭惠卿	學輔經費
10	102/12/25、 103/01/08(三)	認識代謝症候群- 高血脂防治講座兩 場	元智 1 樓視聽教 室	日間部 學生	蕭惠卿	學輔經費

## 肆、諮商中心

### 一、高關懷學生輔導-新生普測

透過新生普測幫助學生了解其整體的心理健康狀況，並針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追蹤，以了解其所面對困境並提供協助，促進適應新環境。

#### (一) 執行情形：

- 102年9月12日辦理「柯氏憂鬱量表」新生普測，共完成施測26班1,289位新生，共篩選出154位高關懷學生，並持續追蹤關懷輔導。
- 經統計結果以科系分析高關懷分佈情形如下表：

學群	科系	高關懷人數	施測人數	百分比
電通學群	電機系	12	151	8%
	電子系	16	159	10%
	通訊系	13	112	12%
	合計	41	422	10%
工程學群	機械系	20	167	12%
	材纖系	11	98	11%
	設計系	18	109	17%
	合計	49	374	13%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管系	12	100	12%
	行銷系	12	88	14%
	資管系	11	91	12%
	醫管系	18	100	18%
	護理系	11	114	10%
	合計	64	493	13%

#### (二) 預定辦理事項：

經由測驗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輔導期程如下表：

時間	主題名稱	對象	承辦人	說明
102/10/01(二)- 102/10/15(三)	統計分析與聯繫 個案	輔導老師 學生	張韶珩	篩選高關懷學生進 行晤談輔導
102.10.15(二)- 102.10.31(四)	到辦服務	導師、系	張韶珩	提供系、導師相關 資料
102.10.25(五)- 102.11.25(一)	導師輔導工作坊	導師	張韶珩	協助導師 輔導技巧

### 二、性別平等教育

#### (一) 班級輔導

目的：透過班級輔導的形式，於102年10月1日~11月15日，舉辦15場「愛情方程式」班級輔導活動，分別安排「愛情的模樣」、「愛情教我們的事~性別與法律」、「好好說再見~談分手的藝術」、「愛情的靈藥~輕芳療」四種主題，以大二為主的全校性班級導師申請，以入班輔導方式提升學生對性

別相關議題的學習，宣導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概念，並以豐富多元的輔導活動，重視性別交往議題，建立健康安全校園。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
1	102/10/1- 102/11/15	1.愛情的模樣 2.愛情教我們的事～性別與法律 3.好好說再見～談分手的藝術 4.愛情的靈藥～輕芳療	各班 教室	以大二為 主，全校	張韶珺	學輔 經費

(二) 大一學院性平教育系列活動

編號	時間	主題	方式	地點	活動對象	承辦人	經費
1	102/10/16(三)	性別與法律	講座	有庠 502	大一入門	王美雯	獎補助
2	102/10/30(三)	好好說分手	講座	魔法屋 30315	大一入門	王美雯	
3	102/11/06(三)	戀愛交戰守則	講座	有庠 501	大一入門	王美雯	
4	102/12/04(三)	聽情歌，談愛情	講座	方城 408	大一入門	王美雯	

三、生命教育

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系列活動，協助學生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一) 10月份「尋找生命的亮點」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如下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
1	102/10/9(三)	野球人生：面對生命的挫折	講座	方城 408	大學入門	張韶珺	補助款
2	102/10/16(三)	不一樣的人生	講座	有庠 501	大學入門	張韶珺	補助款
3	102/10/23(三)	勇闖埃及：一場擁抱自我的生命旅程	講座	方城 408	全校學生	張韶珺	補助款
4	102/10/15(二)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電影	方城 408	全校學生	張韶珺	補助款
5	102/10/22(二)	靈魂之舞：書寫曼陀羅	工作坊	方城 201	全校學生	張韶珺	補助款

(二) 大一學院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以貼近學生生活的角度切入，探討生命的價值與尊重辦理一系列活動。生命講堂系列、心寬之路系列與心樂之旅系列活動如下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	102/9/25(三)	跟著音樂去旅行	講座	方城 408	大一入門	陳柏廷	獎補助款
2	102/9/25(三)	擁抱生命的熱情	講座	有庠 502	大一入門	陳柏廷	
5	102/11/6(三)	旅行與心靈	講座	有庠 B1	大一入門	陳柏廷	
7	102/11/20(三)	搖滾心靈	講座	方城 408	大一入門	陳柏廷	
8	102/11/20(三)	改變生活的心理學	講座	有庠 401	大一入門	陳柏廷	
9	102/11/27(三)	一首改變世界的歌	講座	408	大一入門	陳柏廷	
11	102/12/18(三)	生命講堂	講座	有庠 401	大一入門	陳柏廷	

**四、把輔導帶入生活學習中，營造友善校園，諮商中心粉絲團 FB 社群，辦理各項主題活動，按讚送好康 <https://www.facebook.com/counseling.oit>。**

1. 配合教師節-感恩的心「我的麻吉老師」。
2. 「蛻變-1314」回顧與展望，培養反思能力。

開學至今統計 9/11 日-9/17 日，接收訊息者已有 2,436 人次，新增人數 132 人，希望透過平台，貼文生活化與輕鬆話，增進輔導時機。

**五、資源教室特教學生輔導**

(一) 102 學年度特教新生共有 20 位學生，已於 8 月底完成個別初次訪談，將於 10 份召開 ISP 會議。

1. 彙整相關學生現況與需求如下表，

NO	系別	障別	評估後需求說明	校方需配合適宜
1	行銷系	聽障	學生為重度聽障，訊息接收及口說能力屬中上。	1. 語文相關科目需評量課業協助 2. 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
2	材纖系(1)	情緒障礙	情緒起伏大，特別是在壓力情境下，對某些話語較為敏感，學習速度亦較慢。	1. 課業輔導 2. 心理諮商 3. 定期追蹤關懷
3	材纖系(2)	肢障	下半身肌力為零，遭碰撞容易跌倒；泌尿系統嚴重受損。	1. 課堂協助同學 2. 與任課教師協調，特別留意其生理需求。 3. 定期追蹤關懷
4	材纖系(3)	肢障	學生身體肌力為零，為重度肢體障礙，無法提取重物，走路速度慢。	1. 課堂協助同學 2. 適應性體育班
5	材纖系(4)	肢障.智障	學生乘坐輪椅，需要有同學在旁協助。	1. 學生教室的安排。 2. 協助同學在旁協助。 3. 交通補助及停車相關事宜之申請。
6	資管系(1)	肢障	腦性麻痺導致右半邊行動有些不便，右手舉手較為不便。	暫無需任何協助，將持續追蹤關懷，視情況提供協助。
7	資管系(2)	其他	先天血友病，學生會固定在家打凝血劑，其餘部分暫不需任	1. 留意學生在校狀況，避免發生受傷情形。

NO	系別	障別	評估後需求說明	校方需配合適宜
			何協助。	2.於資源教室冰箱放置凝血劑，預防突發狀況。
8	資管系(3)	其他障礙	免唇。講話會稍為不清楚。其餘部分大致正常	暫時無需任何協助。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9	資管系(4)	肢障	脊椎異常，有長短腳，走路速度較慢，無法提取重物。	1. 課堂生活協助 2. 課業輔導
10	資管系(5)	自閉症	學生在認知溝通、行動，及生活自理能力與一般生無異，唯較喜歡一個人獨來獨往，在人際互動上較缺乏。	暫時無需任何介入，會持續關心學生的狀況。
11	電子系(1)	聽障	學生狀況 o.k，唯表示就讀科系較不感興趣想要轉系。	定期追蹤學習狀況，與學生討論評估其需求。
12	電子系(2)	學習障礙	學生在語言學習較差，技藝科目表現相當好，以推甄方式考入學校	會持續關心學生的語言學習狀況。
13	電機系(1)	聽障	學生狀況 o.k，觀察後續學習狀況。	暫時無需任何協助。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14	機械系	學習障礙	學生以技優方式入學，技藝科目表現相當好，對於語言科目表現較差，其餘部分，暫時不成任何問題。	1.語文相關科目需評量課業協助 2.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
15	機械系	學習障礙	學生以多元入學，成績表現不錯，除了英文方面，其餘科目部不成任何問題	暫時無需任何協助，會持續關心學生的語言學習狀況。
16	機械系	學習障礙	學生相當乖巧，對於老師所教待的事情，會盡力做好，以多元入學，成績表現不錯，除了英文方面，其餘科目部不成任何問題	暫時無需任何協助，會持續關心學生的語言學習狀況。
17	醫管系(1)	肢障	學生久坐、久走，或爬較高樓層時，腿部容易疲勞。具良好生活自理能力。	暫無需提供特殊介入，未來將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18	醫管系(2)	智能障礙	認知發展低於生理年齡應有之程度，評估可能影響其學習狀況；家庭支持良好	1. 數學相關科目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2. 未來將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19	醫管系(3)	情緒障礙	學生在特定狀況下情緒較難控制，但對於一般學習及生活無太大影響；數學、會計等相關科目較弱	● 數學、會計相關科目提供課業輔導 ● 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及情緒變化

NO	系別	障別	評估後需求說明	校方需配合適宜
20	醫管系(4)	其他障礙	學生認知、溝通、行動，及生活自理能力與一般生無異，僅需每日定時服藥	暫無需提供特殊介入，未來將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 (二) 9月10日整理特教學生狀況說明，提供「系主任、導師的一封信」，協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 9月23日完成學生個別輔導完成46人次，期中43人為生活與課業問題，3人為生涯問題。
- (四) 9月18日召開期初分享座談會，共有58位學生出席，由學務長主持群長蒞臨勉勵，介紹資源教室相關服務、資源、權益，並預告本學期活動。
- (五) 9月23日與總務處舉辦「有愛無礙—校園無障礙空間檢視會議」，邀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委員，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擔任督導，陪同身障學生檢視本校需改善之處，並將於特推會提出改善討論。

大樓名稱	擬改變設施
有庠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庠大樓 B3 停車場門檻-增設三角斜坡</li> <li>2. 有庠大樓 B1 大禮堂無障礙廁所馬桶外移些</li> <li>3. 有庠大樓 1 樓外側水溝面平整石板</li> <li>4. 有庠 2 樓圖書館增設斜坡</li> <li>5. 有庠無障礙電梯 2 台連動</li> <li>6. 有庠大樓 B3 增設無障礙停車位</li> <li>7. 有庠大樓 B1 男廁增設求救鈴.扶手.，手拉門，去除門檻</li> </ol>
誠勤大樓	暫時無修改必要
元智大樓	暫時無修改必要
方城大樓	1.方城 108 師生互動空間增設斜坡，
實習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 1 樓~4 樓電梯前增設鏡子</li> <li>2. 實習電梯增加側面按鈕與電梯設定 1 樓延遲開關</li> <li>3. 實習 2 樓系辦門檻斜坡止滑條補強</li> <li>4. 實習電梯內增設鏡子</li> <li>5. 增設實習 1 樓廁所標示</li> <li>6. 實習 1 樓無障礙廁所開門時間延長</li> </ol>

- (六) 本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設備 33 萬，添購電腦及掃瞄機等提供學生使用，目前已進入採購流程。

(七) 預定辦理活動規劃

NO	日期(星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	10/02(三)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逆光飛翔	方城 201	特教學生	謝蕙旭	身障款
2	10/16(三)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阿嬤的夢中情人	方城 201	特教學生	謝蕙旭	身障款

NO	日期(星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3	10/20(日)	親師座談與文創參訪	華山藝文中心	學生家長	中心老師	身障款
4	10/23(三)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王者之聲	方城 201	特教學生	謝蕙旭	身障款
5	10/30(三)	週三午後時光遇見電影工作坊-愛在黎明破曉時	方城 108	特教學生	謝蕙旭	身障款
6	10/01-10/30	ISP 會議(4 場)	方城 108	教師	莊柏睿 王芷勻 謝蕙旭	身障款
7	11/06(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方城 108	教師	莊柏睿	身障款
8	11/20(三)	愛手做—萬用巧手包	方城 108	學生	王芷勻	身障款
9	11/18-11/29	資源教室經費申請	A/V	A/V	莊柏睿	身障款
10	11/23(六)	自強活動—飛牛牧場	飛牛牧場	學生	莊柏睿	身障款
11	12/09-12/22	獎學金申請	A/V	A/V	謝蕙旭	A/V
12	12/25(三)	期末聚餐分享會	方城 201	學生	謝蕙旭	身障款

(八) 提供老師協助特教學生補助資源

1. 生活輔導 TA：協助生活獲交通照料 TA 補助。
2. 課業輔導補助：1 對 1 老師個別教學及學生 TA 申請。
3. 老師特殊需求與教材製作經費補助。
4. 資源教室共有 590 本圖書 122 件相關輔導影片，明細及播放時間至於網頁，歡迎老師借閱。
5. 資源教室提供特教學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影印等相關服務。

(九) 特教學生人數現況統計

1. 以系別統計如下表：

系別	研究所	材織	機械	設計	電機	工管	資管	醫管	行銷	電子	合計
人數	1	6	9	1	3	4	12	16	6	8	66

2. 障別統計如下表：

障別	聽障	學障	重器障	視障	肢障	自閉症	情緒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聲語障	其他	合計
人數	8	8	9	1	17	5	3	2	4	1	8	66

六、導師輔導活動

- (一) 9 月 10 日(二)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共 136 位老師參與，「愛與不愛之間-分手議題」，邀請名作家許皓宜博士蒞臨專題講座滿意度 93%，獲得老師高度的迴響。
- (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會議預告
  1. 11 月 13 日期中全校導師知能研習：世界公民培育導師知能研習。

2. 103 年 1 月 15 日期末全校導師知能研習：如何建立學生的學習目標。
3. 辦理導師輔導工作坊：憂鬱情緒的心理治療、壓力管理輔導、危機處理個案研討會。

(三)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經各系推薦甄選與校外委員遴選結果如下：

1. 系績優導師共計 9 名如下表，將於期初導師會議頒獎。

NO	1	2	3	4	5	6	7	8	9
系 別	機械系	設計系	電子系	電子系	通訊系	通訊系	資管系	行銷系	醫管系
老 師	高泉源	白宗仁	陳志安	李民慶	鄔其君	胡正南	陳東栢	張燕勤	賴宜弘

2. 校績優導師共計 6 名如下表，將於校慶時頒獎。

NO	1	2	3	4	5	6
系 別	機械系	電機系	護理系	工管系	電機系	材纖系
老 師	張淑貞	李建海	李靜芳	葉雲嬰	王惠玲	陳建興

(四) 推動全校老師輔導全校學生服務，歡迎老師擔任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諮商中心將辦理一系列輔導知能課程，協助老師專業輔導知能提升。

(五) 製作導師手冊。

## 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 一、本學期已辦理活動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辦理情形
1	102.09.17	複合型防災演練	學生	1350	邀請新北市消防局專員實施地震災害逃生要領講解及演練。
2	102.09.18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志工培訓	學生	30	邀請馬偕護理專校護理學會人員實施志工服務技巧說明
3.	102.09.25	大一志工服務工作	學生	162	實施行政辦公室及方城大樓環境整理清潔工作

### 二、10 月份規劃辦理活動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辦理情形
1	102.10.02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志工培訓	學生	30	邀請臺北市教育局春暉教育宣導教官實施拒菸反毒宣教課程。
2	102.10.08	婦幼安全教育	學生	110	邀請新北市婦幼警察隊員警實施安全教育宣導
3	102.10.10	戶外生活安全教育	學生	40	至桃園霞雲探索教育營實施戶外生活安全教育課程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對象	參與人數	辦理情形
4.	102.10.16	防災教育宣導	學生	110	至臺北市防災教育館實施參訪及體驗課程
5.	102.10.30	交通安全宣教	學生	40	至高公局雪隧行控中心辦理實務參訪教育

### 三、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專案：

自 10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由本校志工社團至鄰近國小〔重慶、土城、信義、樂利及板橋〕實施反毒宣導活動，計 6 場次

### 四、服務輔導工作

- (一) 辦理學生兵役折抵作業 143 人次。
- (二)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作業 756 人次。
- (三) 辦理軍訓課程抵免作業 56 人次。

### 五、校園安全維護：

本學期迄今違規吸菸取締 7 件、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事件 1 件、學生緊急送醫陪伴協助 2 件，相關教育宣導事項透過各項集會、班會時間持續宣教，並張貼海報警語，提醒學生強化生活安全知能。

## 陸、聯合服務中心

### 一、行政事務

#### (一) 近期已完成之工作：

1. 8 月 5 日辦理護理系新生就學貸款收件完成
2. 8 月 8 日辦理復學生就學貸款收件完成
3. 8 月 19 及 20 日辦理四技新生就學貸款收件完成
4. 9 月 10 及 11 日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舊生、復學生就學貸款收件完成。

#### (二) 工作重點

1. 9 月 16 至 27 日辦理徐元智、董事長獎學金申請作業。
2. 9 月 16 日開始申請校外獎學金(明倫、宗倬章、戰國策)。
3. 請系主任轉知各班導師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轉知同學可於聯合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4. 自 9 月 1 日起影印服務僅限學生證、身分證、成績單、技術證照、離校單、休退學證件、請假相關證件等項目。上課講義及作業報告不提供影(列)服務。電腦歡迎大家查詢資料，但不提供影印。

#### (三) 10 月獎學金業務行事曆

編號	辦理日期	工作重點	實施對象	承辦人	備註
1	10 月 8 日後公告	學業前三名	全校學生	鄭美雪	本學期不含新生
2	10 月 8 日後公告	徐元智獎學金	各系推薦 總計 60 名	鄭美雪	本學期不含新生
3	10 月 8 日後公告	董事長獎學金	各系推薦 總計 39 名	鄭美雪	本學期不含新生

編號	辦理日期	工作重點	實施對象	承辦人	備註
4	10月8日後公告	明倫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各學群推薦 總計5名	鄭美雪	本學期不含新生
5	10月1日收件截止	宗倬章先生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各學群推薦 總計2名	鄭美雪	
6	10月1日收件截止	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學生學金	各學群推薦 總計5名	鄭美雪	本學期不含新生
7	10月1日收件截止	勤勞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	各學群推薦 總計3名	鄭美雪	
8	10月2日收件截止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獎助學金	依申請人數 申報	鄭美雪	以低收入戶同學為申請對象



【附件二】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法規修訂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u>轉學生</u>不受此條限制）。</p>	<p>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u>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u>（新生不受此條限制）。</p>	刪除及修正文字
<p>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u>及帳戶資料表（首次申辦者）</u>。</p>	刪除文字
<p>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每週服務 1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為原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u>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  <u>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u>  <u>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p>	<p>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每週服務 1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為原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u>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  <u>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部者。</u>  <u>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u>  <u>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p>	刪除文字
<p>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p>	<p>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u>第二學年起學年成績達平均 75 分以上（含），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續免費住宿。</u>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p>	刪除文字

##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帳戶資料表（首次申辦者）。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凡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每週服務 1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為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部者。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第二學年起學年成績達平均 75 分以上(含)，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續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理，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新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二、凡家庭年收入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4,000 元）。  
三、凡家庭年收入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四、凡家庭年收入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0,000 元）。  
五、凡家庭年收入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凡獲得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每週服務 1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為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法規修訂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p> <p>一、 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一名。</p> <p>二、 技術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u>前三名</u>者。</li> <li>2. 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li> <li>3.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li> </ol> <p>三、 活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li> <li>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li> </ol> <p>四、 服務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li> <li>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li> </ol>	<p>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p> <p>一、 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一名。</p> <p>二、 技術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u>第一等第</u>者。</li> <li>2. 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li> <li>3.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li> </ol> <p>三、 活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li> <li>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li> </ol> <p>四、 服務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li> <li>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li> </ol>	<p>依 102(1)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揚者。</p> <p>五、 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u>前三名</u>者。</p> <p>六、 運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li> <li>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li> </ol>	<p>揚者。</p> <p>五、 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u>冠軍</u>者。</p> <p>六、 運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li> <li>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li> </ol>	
<p>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u>伍仟元</u></p> <p><u>一、 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u></p> <p><u>二、 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u></p> <p><u>三、 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u></p> <p><u>四、 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u></p> <p><u>五、 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u></p>	<p>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u>壹萬元</u></p> <p><u>一、 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u></p> <p><u>二、 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u></p> <p><u>三、 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u></p>	刪除及修正文字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p>	依 102(1)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u>推薦十位為原則</u>，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p>	<p>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p>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 一般獎勵。
  - 二、 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 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 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 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
-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 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 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 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 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 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 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 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 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 一、 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 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 三、 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四、服務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 一、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第一等第者。
2. 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
3.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 三、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四、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冠軍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壹萬元

- 一、在學期間曾獲不分類別三次銀質獎章以上。
- 二、在學期間曾獲同類別二次銀質獎章以上。

三、 在學期間曾獲一次金質獎章以上。

-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 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 技術類由各系所負責。
  - 三、 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 四、 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 第十一條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 第十二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 第十三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 第十四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 第十五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品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
-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其他優喜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 一、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 三、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四、服務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 一、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性專業競賽前三名者。
2. 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
3.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 三、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四、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四、 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五、 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 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 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 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四、 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第十一條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推薦十位為原則，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第十二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第十三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第十四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第十五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事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u>學生事務處</u> 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修改規章名稱
第三條 本會 <u>由</u> 學生事務長、各學群長暨各系主任 <u>共同組成</u> ， <u>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u>	第三條 本會 <u>設置成員為</u> 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	現行條文第三、四條合併為第三條並修改部分文字。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現行條文第三、四條合併為第三條並修改部分文字。
第 <u>四</u>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u>五</u>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改條號
第 <u>五</u> 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 <u>六</u> 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修改條號
第 <u>六</u> 條 本會置 <u>秘</u> 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 <u>七</u> 條 本會置 <u>秘</u> 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1. 修改條號。 2. 修改文字。
第 <u>七</u> 條 <u>學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u>		新增條文內容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年10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第三條 本會設置成員為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
-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年10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8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 第七條 學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